

江门市 2026 年补充耕地、拆旧复垦指标报备审核及设施农用地监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相关任务繁重且事项庞杂，技术要求持续提升。为了确保各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规范、高效开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1号）及《关于加强江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江机编办〔2019〕77号）等文件精神，关于技术分析、业务初步审查、资料整理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拟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的选取方式选取技术单位，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服务单位前来响应并报名。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 2026 年补充耕地、拆旧复垦指标报备审核及设施农用地监管项目

（二）服务时间：2026 年度

（三）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四）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凯 0750-3863606

三、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二) 供应商需具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并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 本项目不允许服务单位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四)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 技术服务内容：

1、参与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矿山修复等）事项技术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等内容初步审查工作，拟完成相关技术审查服务约 100 份，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填报、矿山修复等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含临时用地复垦、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拆旧复垦等）案件分析、审查，拟完成相关项目技术审查分析 360 宗，保障土地整治项目合规、有序推进。

3、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部署要求，开展我市设施农

业用地备案、耕作层剥离及再利用方案等审核工作，拟完成相关技术审核 800 宗，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

4、对用地报批项目及项目地块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内容分析，重点评估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拟完成相关案件分析约 300 份，为用地报批中耕地保护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核提供技术依据。

5、参与项目监管中图件制作，审核图件规范性、图件与实地一致性，拟完成相关图件技术制作、审核判读约 300 份，保障项目监管图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6、对项目相关技术文档、数据资料进行系统化梳理整合，拟完成资料整理整合约 220 份，确保资料归档规范、数据可查可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应具有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技术性服务经验（此项作为综合评审的加分优选因素，不作为资格准入条件），保证技术团队不少于 2 位熟悉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相关业务的初级以上职称人员能随时响应需求。一位熟悉档案整理且具备相关资质，另两位人员中至少有一名熟练操作主流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如 ArcGIS、CAD）等。在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内，根据采购方的工作需求增加服务团队人员。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

由业主自行验收。

六、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若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